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招攬，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發行章程的方式進行，該發行章程可向本公司取得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
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2024年5月2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2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26日及2024年12月2日（「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之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一般同意費截止日期（即 2024 年 12 月 10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持有範圍內債務本金額 80.72% 的計劃債權人已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早鳥同意費或一般同意費（如適用）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前提是計劃債權人（其中包括）：

- (a) 遵照債權人支持協議的相關條文持有或已獲得其合資格參與債務；
- (b) 於計劃會議上（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以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合資格參與債務的全部總額（如適用）投票贊成計劃。參與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未就其當時所持範圍內債務的全部總額投票贊成計劃（無論是棄權、投反對票或不出席），將無權獲得任何同意費；及
- (c) 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債權人支持協議，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債權人支持協議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該計劃，並將適時就擬議境外債務重組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向其本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總裁）、謝琨先生及趙軍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小姐及邵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